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

分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万人计划”总体工作安排和《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中组发[2011]24号),现就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共同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设立平台,负责人选申报评审工作。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国防科技等领域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2014年计划遴选支持400名青年拔尖人才。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本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 35周岁以下(为一并完成2012年度遴选计划,本次相关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2年1月1日);
 5.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项目。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2次。

三、申报推荐办法

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平台分工进行。中央宣传部接受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教育部、科技部接受自然科学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其中，教育部负责高校系统，科技部负责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系统。

申报人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属地方、部门进行申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所属用人单位，分属三个平台部门进行申报（教育部直属高校由教育部负责申报，中央企业由国资委负责申报）。各省区市宣传、教育、科技部门负责本领域地相关用人单位，面向所在平台部门申报，并将推荐人员情况报送到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切实做到审核把关严格、程序规范、质量过硬。要建立专家评审、公示公示等环节，确保推荐人选公道正派、实至名归。

2.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加大支持力度，重视培养能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重视推荐在企事业单位成长起来的优秀青年人才。

3. 各推荐单位要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下，兼顾领域，兼顾学科全覆盖。可参考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不同学科门类进行推荐。推荐人选择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没有合适人选的学科可不推荐。

4. 各推荐单位不得统一填写“推荐平台部门”、各有失言。

根据首批入选规模和情况，商定推荐规模。

5.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6. 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工作的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并做好地方单位入选者的经费拨付管理及后续联系服务工作。

五、申报材料

（附件 1）、《青年精英人才支持计划暨社会科学发展、文化艺术类
申报书》（附件 2）填写，第一章选用书中相关条款填写。

沿性精英竞争，
1. 竞争材料目录；
2. 竞争单位全文（对人与资源、推荐程序、争辩准备意见
进行说明）；

3. 学期、学分绩点表印件；
4. 各科考试成绩册各章第五、第六章考试成绩册印件；
5. 明星印件。

5.1—3 简宣晏领精雅博文的全文及其刊载身姿端庄、举止娴雅，是其本性特征，也是其独特的艺术风格。

论文首页复印件；

6.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7. 任职证明复印件；

8.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9.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公章)。

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平台部门,并将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已更新,请登陆“中国人才网”(www.chinahr.com)下载使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英 电话:010-53337781

(此页无正文)

